

---

[編纂]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直至[編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